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業師協同教學辦理原則: (一)實施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所開設或指導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師協同教學或指導。	五、業師協同教學辦理原則: (一)實施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所 開設或指導之學士班課程,得邀 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師協 同教學或指導。	配合系所提出業界 專家協同教學之需 求,實施對象擬新 增進修學士班課
(二)協同教學模式:本要點所稱之協 同教學係指該課程由原排定輔 同教學係指該課程教學,並輔定 主持課程教學,並輔原 所 發 等 發 等 發 等 發 等 發 等 發 等 發 等	(二)協同教學模式:本要點所稱之為 問教學係指該課程數學 問教學係指該課程數學,並輔定之 是 是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程。
(三)協同教學課程數:各教學單位由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數,以該單 位該學期課程總數三分之一為 限,且每位業師同一學期至多協 同指導課程數二門課為限。同 門課程至多二位業師協同教學。	(三)協同教學課程數:各教學單位由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數,以該單 位該學期課程總數三分之一為 限,且每位業師同一學期至多協 同指導課程數二門課為限。同 門課程至多二位業師協同教學。	
八、本要點 <u>應</u> 經行政會議通過 <mark>,陳請</mark>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依秘書室110年3月23 日 北 大 秘 字 第 1109500046號函。

國立臺北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7.10.3本校第5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13本校第7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之連結,引 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 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訂定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 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 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教練、裁判或曾參加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
- (四)其他經遴聘單位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三、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並且應依第二條第四項所列規定辦理。

四、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 (一)聘任期限: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惟全學年課程,得為一學年一聘。
- (二)各教學單位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須於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完成審查及聘用程序。
- (三)審查程序:業師參與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全學期9(含)次以上未達12次者,由遴聘單位擬具「遴聘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及「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提送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每門課超過12(含)次者,提送系(所)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各教學單位簽訂聘任契約及核發聘書。

五、業師協同教學辦理原則:

- (一)實施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所開設或指導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師協同教學或指導。
- (二)協同教學模式: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該課程由原排定之專任教師主持課程教學, 並輔以業師實務教學。業師授課時原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業師的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 課程教學為主,包含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個案實作(評析)、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三)協同教學課程數:各教學單位由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數,以該單位該學期課程總數三分之一為限,且每位業師同一學期至多協同指導課程數二門課為限。同一門課程至多二位業師協同教學。
- 六、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師授課鐘

點費得依據本校雙師教學費用支給標準核計,並得補助每名業師往返交通費,依國內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由相關補助計畫或各遴聘單位自籌經費報支。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u>應</u>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遴聘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

一、聘用單位	:	(系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基本資料		3	業師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業師姓名						
授課教師			服務單位						
開課系級			工作職稱						
開課學年度/學	- 期	B年度 學期	職業專長						
業師協同授語 總時數	· ·		服務年資						
二、業界專家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教練、裁判或曾參加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 □ 其他經遴聘單位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三、審查程序	· (請依本課程	申請業師協同	教學次數勾選	後檢附相關	會議記錄)				
□ 全學期 <u>9次(含)以上未達12次</u> , 本案業經年月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 審議通過(請附會議紀錄)									
□ 全學期 <u>12次(含)以上</u> , 本案業經年月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 審議通過(請附會議紀錄)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 審議通過(請附會議紀錄)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主管	院長	人事室	課務組	教務長				
			(準用不適任教育 人員通報及查 核,詳如備註2)						

註:

- 1. 課程基本資料之授課時數計算:協同授課週次×時數=合計協同授課總時數。
- 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並且應依第二條第四項所列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本表由	業師填寫)
姓名		應聘系所		填表日期	年	月日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日
E-mail			連絡電話	(公司) (手機)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公司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工作約	坚 歷		起迄年月		
sen 1 - 28, dec						
過去工作與						
本課程相關						
之經歷						
及起迄年月						
※切結本人無	教育部「專科以.	上學校遴聘業界	專家協同教學實	施辦法」所訂:	之不適任	資格:
(一)曾犯內亂	、外患罪,經有.	罪判决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因貪汙瀆職經			•		
	害犯罪防治法第	二条第一項所定	[之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		
(四)褫奪公權	= .,	A.1.				
` ,	輔助宣告尚未撤	**	加朗	动力 上从 <i>日</i> 岁	仁为屈安	
· · · · · · · · · · · · · · · · · · ·	別平等教育委員 別平等教育委員					
して)経学校住 且情節重		胃以低乙組成人	- 作 關 女 只 胃 矾 旦	唯心有任極後	以注朝後	[1] 何 /
- ", - , -	造、湮滅或隱匿	他人所犯校園性	: 侵害之證據,經	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 ·	造或湮滅他人所					
	凌學生,造成其					
(十一)行為違	反相關法令,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應聘者	□ 本人瞭解並同	同意前述個人資	料內容之蒐集聲	告如同意書說明	月(詳後所	<u>†)。</u>
簽章				年	三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1.本校因執行遴聘業師相關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聯絡方式、** 教育、社會情況、受僱情形等。
-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u>臺灣地區</u>,使用期間為即日起<u>10年內</u>,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1.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 蒐集、 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3.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4.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5.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 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 6.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 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 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 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2.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 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3.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後,並已於應聘履歷表上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業師聘任契約書

國立	臺北大學(以下簡和	爭甲方)為	為應教學	學需要,	聘任_			(以下)	簡稱乙	方)為業	界專
業教	師協同課程	程 教學,	經雙方言	丁立條素	欠如下:							
—	聘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0		
二	工作內容	:										
(一)協同教	授課程名	名稱:					,授課絲	悤時數	:	小時。	•
(二)乙方應	確實遵守	宁甲方之	規定,	從事協同	司實務	課程教	改學。				
(Ξ) 其	- 他	(由	用	人	單	位	訂	之)
	0											
Ξ	報酬:依	甲方計畫	所訂之釒	童點費相	票準或本	校雙的	师教學	費用支	給標準	核計,	交通費	依
	「國內出	差旅費報	支要點_	規定核	亥實報支	. •						
四	乙方應遵守	守甲方課	程授課之	之相關規	見定(如日	寺間、	地點等	拏)。				
五	乙方於聘月	用期間內	如因教學	學不力或	战其他不	當行為	為或違	反本契	約應屬	行義務	务時 ,經	里
	方指正而	未改善,	即構成這	崖約 ,目	于 有終	·止本卦	契約。					
六	甲方事後去	如發現乙	方於聘任	王期間具	具教育部	相關法	去令所	訂不適	任資格	,得进	追繳乙方	所
	受領之鐘點	貼費及交	通費、耳	甹書。								
セ	乙方未經	甲方同意	,不得以	以甲方之	2名義從	事與認	果程無	關之活	動。			
八	乙方未經	甲方同意	, 不得要	要求學生	上從事與	課程無	無關之	事務。				
九	乙方應遵守	守「國立	臺北大學	學兼任孝	炎師聘約	」第3	丘條之	規定。				
+	乙方不適	用教育人	員任用個	条例、孝	炎師法及	其施行	亍細則	、大學	聘任專	業技術	5人員擔	任
	教學辦法	等相關規	定。									
+-	本契約	如有未盡	事宜,行	衣其他木	目關法令	規定辨	觪理。					
十二	如因本	契約發生	爭議或沒	步訟,隻	雙方同意	以甲ス	方所在	地之管	轄法院	2為第一	-審管轄	法
	院。											
十三	本契約-	一式二份	,甲方(系、所)、乙方	各執一	一份。					
立契約	勺人											
甲方	:國立臺出	比大學				乙方	:		(簽名蓋	[章]	
地址	:新北市	三峽區大	學路 15	1 號		地址	:					
代表	人:〇〇()校長				身分言	登字號	:				
用人	單位:					聯絡智	電話:					
	單位主管	:		(名蓋章)							
	電話:			\ M								
聯絡	笔話·											



國立臺北大學 聘書

茲敦聘

○○○先生(女士)擔任本校○○○學年度第○學期
○○○○○○○學系業界專業教師,聘期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此聘

校長 〇 〇 〇

中華民國年月日